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為0.55港元。申請人申請發售股份時須支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認購者須就每手5,000股發售股份支付合共2,777.83港元。

股份發售的條件

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和將發行的股份以及可能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和
- (b)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保薦人和華德信亞洲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其他理由而終止，

而上述兩項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日期和時間內達成，且無論如何須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或之前達成，但保薦人和華德信亞洲於上述日期和時限前有效豁免上述條件則除外。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時限和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獲保薦人和華德信亞洲豁免，股份發售便會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在股份發售失效翌日在創業板網站刊登配售失效的公佈。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和配售，合共涉及96,000,000股股份。共有9,600,000股新股將根據公開發售初步供認購。共有86,400,000股股份(包括70,400,000股新股和銷售股份)將根據配售初步供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和配售股份數目分別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和90%。

根據股份發售供認購的96,000,000股股份將佔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當時經擴大股本的30%。

股份發售的安排和條件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的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股份，惟不可同時認購兩者的股份。香港所有公眾人士和機構、專業與其他投資者均可參與公開發售。香港機構、專業投資者和其他投資者均可參與配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其他經常投資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股份發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配售股份由配售包銷商按各自承包基準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按個別基準全數包銷。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安排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包銷安排」一節。

發售機制 — 配發發售股份的基準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初步涉及合共9,6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10%。

香港所有公眾人士均可參與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表格承諾及確認並無根據配售承購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倘上述承諾和確認遭違反和／或不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公開發售將受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所規限。申請人(包括欲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個別申請的代理人)敬請注意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有關重複申請的資料。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和申請認購超過初步發售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予受理。

倘公開發售認購不足，則保薦人和華德信亞洲有權與本公司磋商後，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原先包括在公開發售的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配售

根據配售，本公司將初步發售70,400,000股新股以供認購，而賣方將發售銷售股份，該等股份合共佔發售股份總數約90%。除包銷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另有規定外，配售由配售包銷商按各自承包基準全數包銷。

根據配售配發予投資者的配售股份乃基於多項因素而決定，包括需求的程度和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增購、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配發的目的一般在於藉分配配售股份而建立穩建的股東基礎，使本集團和全體股東受惠。

在公開發售和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在公開發售和配售之間初步分配的發售股份可視乎公開發售的認購程度而重新分配。配售的股份將按下列基準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50倍以下，則額外發售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28,8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30%）。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100倍以下，則額外發售股份將從配售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38,4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40%）。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額外發售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48,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50%）。

股份發售的安排和條件

倘公開發售認購不足，則保薦人和華德信亞洲可與本公司磋商後，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和方式，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

根據公開發售配發予投資者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按已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配發基準或會因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惟除此之外會嚴格按比例配發。然而，配發或會涉及抽籤，即表示部份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任何公開發售股份。